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
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 2018 年中关村示范区分园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第一批次）的公示》及相关文件，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 NVMe 技术构建的自主可控智能闪存系统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入选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依照《关于征集 2018 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分园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的通知》，入选该项目的申报单位可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可最多连续支持 3 年。公司已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收到本年度的支持资金 500 万元，该支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资金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资金补助 5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政府资金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 500 万元，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将用于公司实施基于 NVMe 技术构建的自主可控智能闪存系统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会促进公司在闪存方面的自主可控技术的升级。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